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25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2車於混合車道並行行駛至交岔路口，同一車道行駛在較左側右轉彎車是否應注意或讓行駛在較右側之並行直行車先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8月4日新北交安字第1091430635號函。
- 二、查本部路政司96年11月13日路臺監字第0960415712號、98年12月18日路臺監字第0980416987號及103年7月2日交路字第1030018987號函示已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係適用「對向車道」及「號誌化路口紅燈允許右轉與橫向直行」、「同為幹線道或支線道之直行、轉彎」之車輛，即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之行駛情形，先予說明。
- 三、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右(左)轉彎時，倘有以快慢車道分隔線劃設之慢車道，則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慢車道；倘有右(左)轉車道時，應換入右(左)轉車道；倘無右(左)轉車道及慢車道時，則應換入外(內)側車道，駛至路口後



再行右(左)轉，以維行車安全，又查109年6月17日交路字第10950068291號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草案，考量車道寬度足以使汽機車併排行駛時，兩車同時行經路口，可能造成右轉汽(機)車行駛於車道左側而直行機車行駛於車道右側產生衝突，爰修正第188條，指示車輛直行與轉彎之共用車道寬度為3.5公尺以上時，增設直線與弧型箭頭分離且並列之分流式指向線，以避免車輛交織產生衝突。

四、綜上，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依交通法規及交通工程面向，均係認車輛應自外側車道或由車道之右側右轉之概念，以避免產生同向同車道左側右轉彎車是否應注意或禮讓右側直行車先行之疑義，爰同一車道行駛之車輛，仍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後車行車秩序之規定，以維交通安全。

五、至如實務上倘發生「左側右轉彎車與右側直行車發生碰撞」之肇責判定事宜，考量交通事故發生原因有時並非單一因素，除按法令規範判別外，亦應參考事故現場道路幾何條件、道路現地環境、交通狀態、駕駛行為及具體情節等相關因素綜合判斷，爰該肇責認定應考量兩車進入路口前之相對關係、車速及各項互動，並視狀況個案認定。又相關學術單位研究認為車道寬度不一定要用設計規範之最大值，車道越寬越不安全，已提出車道瘦身之交通工程改善方案研商，俾減少該類交通事故，提供參考，併予說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020/12/18
交09:44:38章